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紀錄：林芋萱

出 (列) 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幕僚單位說明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點次權責機關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將修正後的行動回應表 (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以利完成後續的定稿作業。
- 二、請將本會議紀錄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
- 三、各議題與會人員發言內容摘要及主席指示事項如後發言摘要，請各點次權責機關參酌並納入研議。

肆、散會 (下午 5 時 20 分)

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議題一：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之實施情形，以 及救濟措施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1. 關於第 14 點，政府雖已提出《反歧視法》草案並召開多場會議，但目前回應內容中仍未見更新版本，是否可提供最新資訊？
2. 關於第 19 點中段，主責機關雖為內政部及勞動部，但本會的書面意見中已指出，原住民族語言已納入國家語言。在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各項救濟管道時，除應提供多國語言翻譯外，亦應加入其他原住民族語言。然而至今尚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回應，建議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列為回應單位並提供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關於第 20(1)點，有關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衛生福利部回應稱迄今未接獲有關民眾在就醫或使用長照服務時，提出的種族歧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然而，我們在服務現場發現，沒有取得台灣身分證但已在台落地生根的姊妹，無論是照顧者或被照顧者，皆無法使用長照資源。難道必須等我們集體提出申訴，政府才會正視歧視問題嗎？目前長照法規將外籍人士排除在外，是否違反 ICERD 不得因國籍、種族進行分類之規定。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

1. 同意南洋台灣姊妹會的意見，質疑尚未設籍但長期居住於台灣的新住民無法使用長照服務的合理性。
2. 關於教育部提到校園種族歧視案件的蒐集部分，教育部雖有固定進行年度學生調查，我們曾建議將校園種族歧視及相關措施一併納入調查。然而，教育部目前針對校園種族歧視相關資訊的掌握仍相當有限。我們長期接獲大專院校教師發表涉及種族歧視言論的案例，建議此類情況亦應納入統計。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關於第 10 點內政部移民署的 ICERD 教育案例計畫，我們先前在相關會議中得知，移民署所設計的教案似乎僅針對移民署內部培訓。會議中未獲知此教案是否適用於所有相關政府機關。
2. 關於 ICERD 施行法，我們認為將期程設定至 2027 年過於延宕。雖然 ICERD 已是批准之公約，但仍有制定施行法的必要性。若比照歷來其他人權公約施行法的制定方式，已有許多經驗可供參考，建議將期程至少提前至 2026 年，或改為中期目標。
3. 關於第 20(2)點，移民署曾提到採納南洋台灣姊妹會建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並研擬申訴辦法。然而，自去年開始作業至今已逾 1 年，建議明確列出具體的預計公布日期，避免民間長期等待與持續追蹤。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1. 關於施行法部分，將參考民間團體意見，將期程由原訂的長期修正為中期。
2. 有關 ICERD 案例教材培訓，除針對本署同仁辦理 1 場培訓外，亦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 2 場培訓，並將教材製作為數位課程，上傳至「e 等公務園」提供線上學習。教材內容適用於所有政府機關，並依行政院人權處於 2024 年 12 月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辦理，進行課前及課後之需求及滿意度調查。
3. 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修法，本署已於去年 9 月召開座談會，會議結論認為該條僅規範保護特徵，未明確規範保護領域與對象。依該法第 1 條規定，移民法目的為入出國境管理、國家安全及移民人權，第 62 條已超出移民法的範疇。會議共識為，該條將俟反歧視法提出後一併修正。至於提供多語管道申訴部分，已採納民間建議，於去（2024）年 7 月將 7 國語言版本之申訴書公布於本署官網，並修正申訴辦法，開放得以外文提起申訴，且得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預訂於 2025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發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回應：

有關反歧視法之期程與進度，目前已辦理完成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並就各界疑慮之處、草案涉及民事責任之規範及部會政策決定部分，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草案定稿後，本院須召開審查會議，經院會通過後對外公布院版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有關民間團體關心種族歧視受害者資訊應有多種語言版本，基本上申訴資訊仍由主管機關處理；若主管機關對原住民語不熟悉，原民會可提供翻譯協助。

衛生福利部回應：

針對長照服務法是否涉及國籍或種族歧視，衛生福利部說明領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有兩種情況適用長照服務法：一為同時持有我國身分證者，經評估可享長照給支付補助服務；二為僅有居留證者，因考量國家資源有限，須自費，並非基於國籍，亦無種族歧視。

教育部回應：

針對民間建議納入大專院校學生權益調查部分，表示現有調查已涵蓋平等與保障面向，包括宿舍規範、選課與課程等，並保障多元及處境不利群體的實質平等權利。

廖福特委員：

若政策已確定要制定 ICERD 施行法，不應需要過多時間。過去已有多項前例，理論上明年提出施行法草案並無困難，甚至可更快完成。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首先針對會議中多次提出程序問題表達歉意，建議此階段應以民間團體發言為主，並儘可能同一時段集中處理同一議題，便於不熟悉議題的團體掌握內容。
2. 肯定內政部規劃 ICERD 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但時程過長。第一階段由去年 5 月至今年 7 月長達 15 個月，其

間政策已有進展，如反歧視法已辦理公聽會，但回應表內容未更新，導致民團必須在會議中要求說明。建議會議前更新回應表內容。

3. 關於第 10 點 ICERD 教案，不確定是由內政部統籌所有部會，還是各部會自行發展教育訓練，建議教材撰擬應擴大徵詢長期耕耘的民間團體。
4. 關於施行法，認為已無需再評估其必要性，自 2009 年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以來，該議題已被多次提出。回應中提到 ICERD 管考不受政權更替影響，但不同政府在人權處理方式差異甚大。建議依結論性意見儘速提出施行法草案，最好於今年底送立法院審查。CEDAW、CRC、CRPD 皆先通過施行法後再通過條約總統令，實務上施行法與條約內國法化可脫鉤處理。沒有施行法，各部會推動 ICERD 時較缺乏法律依據，應在 2025 年底至 2026 年間提出施行法草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請移民署說明，若比照其他人權公約，施行法通常僅有 9 至 12 條，其中第 1 條至第 3 條大致相同，最後一條為施行日期，因此實際設計的條文不到 5 條。如此簡短的法律，是否有必要拉長至多年才能完成？
2. 請相關機關說明何謂「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案件」？是否僅限湯守仁案或其他威權時期案件？與殖民相關的案件是否也納入？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關於 ICERD 施行法，若要訂定，須先確定我國對「種族」的定義。許多民間團體與 NGO 曾指出，我國相關定義並不清楚。
2. 我們認為不應急於通過施行法，應先解決定義與相關問題，以免引發社會疑慮。例如性別、受保護特徵等議題，都需充分討論後再決定是否立法。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1. 施行法部分，ICERD 已具有國內法效力。先前在案例教材諮詢會議中，亦有學者認為無訂定施行法必要性。目前仍在蒐集資料，是否訂定施行法屬於政策問題，預計明年提出評估結果，因此期程為中期。
2. 教育訓練方面，依行政院人權處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各公約主辦機關須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屬通案性質。本署今年辦理的案例教材，主要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培訓種子人員，未來將回歸各機關自行辦理。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針對施行法必要性，強調並非因 ICERD 已具國內法效力就可免除施行法。以兩公約施行法為例，僅第 2 條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其餘條文均明定政府義務。因此，即使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施行法仍有必要。

廖福特委員：

移民署將施行法評估期程由 2027 年提前至 2026 年，但評估結果未必會制定施行法。我認為應先作出政策判斷，不

能到現在還無法決定是否訂定施行法，並以「評估」為由拖延。施行法除了確認國內法效力外，還賦予許多配套措施效力，包括法規檢視與國家報告撰寫等。目前行政機關的規劃屬行政權範疇，若未立法，未來不做也沒有法律拘束力，影響甚大。

全國家戶勞動產業工會 (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Union) :

《勞動基準法》適用於全國勞動人員，包括製造業外籍勞工。但外籍家庭看護工僅受勞動契約規範，契約中未明訂休息時間等細節。家庭看護工休息時間僅規定由勞資雙方協調，因此建議應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勞基法保障範圍。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建議會議應開放直播，讓無法與會者可透過線上方式參與，並能以書面或網路留言提出意見。反歧視法影響全體國民，不應僅由少數與會者討論。

內政部移民署補充回應：

ICERD 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係參照其他公約期程。去年 8 月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通過後，第一階段自去年 11 月底至今年 1 月公開徵集民間書面意見；今年 2 月彙整後交由主辦機關修正，5 月完成行動回應表第 2 版，再由行政院人權處進行書面檢視，並審酌各點次是否須召開審查會議及審查會議之召集方式（由行政院召開或擇定主辦機關召開）。因此第一階段期程為 6 個月，並非 15 個月。另因第一階段已公開徵詢意

見，審查會議主要討論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並非討論行動之實質內容細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各部會在會議前更新資料，以免討論時出現進度落差。
2. 針對反歧視法與 ICERD 施行法，若有不同意見，未來填寫回應表時應呈現正反意見的初步整理，讓外界瞭解反對理由。
3. 關於各公約禁止歧視的事由，中文翻譯非常重要。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在法務部公布版本與聯合國官方版本中均有錯譯，影響對公民與非公民權利的理解。ICERD 第 1 條對種族的定義相當清楚，相關施行法應依此回歸公約原意。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基本上建議公開每場會議。對於政策評估，也贊同國家在立法前需進行充分研究，包括文化與社會特殊情況，以及政策實施可能產生的正面與負面影響，避免僅就時間性倉促推動。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施行法作業有固定流程，預計明年完成研議。第二階段各場次的審查會議紀錄將上傳至本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

主席：

1. 請內政部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研議調整評估制定施行法之時程規劃。

2. 請內政部依原規劃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各場次會議紀錄。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針對平等機制，若依憲法規範，平等權應包括對國家的規範，因此平等法或反歧視法必須涵蓋國家為義務主體的內容。

主席：

國家作為義務主體為憲法所規範，至制定平等法或反歧視法所建立之平等機制，係在規範人民之間的關係。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針對第 18(1)點及第 18(3)點，法務部回應稱已有《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可處理煽動歧視問題，但這是錯誤的。該條例僅針對意圖全部或部分消滅種族團體的行為，與一般歧視言論或其他形式的歧視無關。因此，請法務部勿再以該條例回應禁止歧視的問題。
2. 針對第 19 點前段與第 20(1)點，司法院回應表示將處理國內判決引用公約的部分。我們建議，司法院應提供國內涉及各類歧視的訴訟案件統計，讓外界更清楚瞭解情況。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呼應全國家戶勞動產業工會的發言，國內移工有兩大群體遭受差別待遇：

- (1) 家戶移工（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未受勞基法保障，因此休假、薪資及各項勞動權益皆無法律依據，且無勞保。
 - (2) 遠洋漁工，不受勞動部管理。
2. 此外，即便工廠移工與本國勞工從事相同工作，夜班津貼金額仍明顯較低，應檢視是否符合平等與反歧視原則，保障國內外籍移工同等權益。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關於反歧視法，第 8 頁衛福部在《社會福利基本法》中提到國民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等，皆享有平等權利。我想詢問台灣的「女性」定義是否等同生理性別？英國最高法院於今年 4 月裁定女性的定義為生理性別，並指出此判決不會對跨性別者造成不利影響。台灣在性別定義上是否相同？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就家庭看護工的職災保險，雇主每月繳交 54 元，但法律對「家庭看護工」的定義並不明確。若其在家中發生意外，是否由雇主支付醫療費用？此外，雖然性別平等法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灣可生育，但因不適用勞基法，並無懷孕補助或產假津貼，保障不足。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想請教司法院，目前的回應僅針對判決是否引用公約，但實際上，民眾在進入法院程序時，可能遭遇司法人員（如書記官、法官、檢察官）的言語或態度歧視。雖可透過政風處申訴，但性別歧視案件並未依 CEDAW 公約分類統計，

種族歧視更沒有分類紀錄。我們建議建立內部申訴機制，針對種族、性別、年齡等歧視情形進行分類統計，確保民眾在司法程序中獲得保障。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雖然行政院人權處已更新部分反歧視法資訊，但未聽到具體時程。原先關鍵績效指標為短期，但看來難以達成。建議行政院人權處召開下一輪公聽會，並採用分議題深入討論的方式。
2. 依 CEDAW 第 40 號一般性意見，女性在所有決策機制中應占至少一半席次，且此「女性」概念涵蓋跨性別者與不同性傾向的少數群體。
3. 關於歧視案件統計，目前雖要求蒐集，但除申訴管道不清楚外，許多人並不知道此類事件可申訴。建議行動計畫中加入針對種族歧視可申訴的宣導，例如製作海報並明列申訴管道，否則案件來源不足，統計數據自然會缺乏。

台灣中國佛教會：

國家體系在反歧視中有其角色，法律條文中應明確界定政府責任。針對第 14 點，提醒應納入思想與宗教自由保障。宗教自由經常被委員會忽視，政府應重視此點。基於多元與民主價值，雖支持性別平權，但應考慮宗教實踐的特殊性，採取合理差別對待原則。我們的立場是反對制定反歧視法，因為尊嚴、思想自由與真理追求是自由民主不可妥協的核心價值。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關於第 19 點（前段）及第 20(1)點，第 10 頁勞動部與法務部的回應顯示，雖然結論性意見要求各機關持續且穩定地蒐集相關案件統計並進行分析，但勞動部並未回報任何具體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2. 黃嵩立老師已指出，法務部不應再以《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回應種族歧視問題。法務部應比照其他機關，蒐集涉及種族歧視的案件並進行統計分析。目前法務部的指標僅包括舉辦研討會與分析兩個案例，無法回應審查委員的建議。因此，建議勞動部補充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內容，法務部則應調整方案與具體指標。

廖福特委員：

1. 建議司法院直接說明，我國司法判決是否曾引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若資料顯示完全沒有案例，應解釋原因。為何公約早已具國內法效力，但司法判決中卻無引用？
2. 建議法務部清楚釐清「種族歧視」、「種族仇恨」與「種族滅絕」3 種概念的差異。每次討論此議題時，法務部都以《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作為回應，但該條例制定背景僅限於嚴重的種族滅絕。若法務部從未偵辦過種族歧視或種族滅絕案件，應坦承說明。
3. 結論性意見詢問的是為何沒有統計數據，是否因為從未針對種族相關案件進行篩選或受理申訴？此原則應該確立，任何申訴機制都應涵蓋種族歧視或種族仇恨，這樣才可能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否則永遠無法回應此結論性意見。

法務部回應：

感謝主席及與會者意見，將帶回研議。

司法院回應：

1. 關於廖教授所提意見，國內判決是否引用公約的部分，我們已積極研議，將蒐集法院判決引用公約的件數，如有資料，將會公布於司法院網站，供外界參考。
2. 對於 NGO 團體質疑法院是否在訴訟程序中因種族因素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平待遇部分，必須說明，法院的程序適用並不會因種族而異，若違反程序或違反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可據此上訴，由上級法院予以糾正。至於法官的問案態度若有歧視情形，當事人可逕向司法院反映，我們將會進一步處理。

廖福特委員：

你們是否有針對種族進行統計？性別部分已經沒有分類統計，那種族部分是否也沒有？

司法院回應：

目前申訴資料並無固定記載申訴人之種族、年齡或其他特徵，因此難以進行種族統計。種族歧視必須先有明確定義，日後蒐集資料時才能符合需求。

主席：

司法院統計分類能否再精緻化？

司法院回應：

會參照與會意見進一步研議。

勞動部回應：

1. 家庭看護工的就業時間雖未明定，但來源國的契約範本均規定每日休息 8 小時、每週休息 1 日。
2. 產業移工適用勞基法，家庭類移工不適用，無論是本國或外國勞工皆同。
3. 遠洋境外僱用漁工由漁業署管理，近海境內僱用漁工則由勞動部轄管。關於移工夜班津貼差異，如有爭議可循申訴專線提出。
4. 家庭看護工職災認定須依實際狀況判斷，若在家中發生意外，仍需由勞保局認定。
5. 關於移工生育津貼，國內無論本國或外國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產業移工因雇主人數達 5 人以上須強制納保，家庭看護工目前僅強制納職災保險。我們已鼓勵雇主為其加勞保，另設有懷孕指引。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回應：

1. 關於行動回應表時程，依內政部行動回應表之填表說明，短期為今(2025)年底前、中期為明(2026)年、長期為後(2027)年。本處所訂關鍵績效指標是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程為短期，即為今年年底前，雖然蒐集意見時各界有不同意見，但目標仍是短期完成。
2. 關於民間團體有提及行動回應表未更新一節，本處係配合內政部作業期程填具辦理情形，因內政部尚需時間彙整各機關資料，本處填具辦理情形時已盡可能符合實際狀況。至於是否再進行對外徵詢，將於會後進行內部研商評估。

主席：

1. 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民間團體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勿再以《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回應歧視、仇恨言論等議題。
2. 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民間團體意見，會後研議修正行動回應表。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1. 對於原民會歧視案件統計資料來源感到疑惑。雖然資料中提到教育與工作場域，但我們不清楚是否有正式的申訴機制。若沒有聽過此機制，又如何統計資料？
2. 若能統計 ICERD 與反歧視相關案件，為何原住民族卻常被排除在外？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我們蒐集的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的歧視案件，這方面我們相對清楚。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既然資料統計中提到教育與工作場域，那是否意味著已有正式的申訴機制？因為我們過去並未聽過此類機制，也不清楚資料來源。如果原民會能統計 ICERD 與反歧視案件，為何原住民族在很多情況下卻仍被排除在外？此外，部落中確實存在雇主違反勞基法的情況，但我們不知道該如何求助，只能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協助。若要建立機制整合，請說明現行機制在原民會如何啟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教育領域的歧視案件，我們會向相關主管機關蒐集；就業

領域除了透過本會自身系統外，也會向勞動部及司法院蒐集。至於定義部分，第 4 點已提到將廣泛徵詢族人及民間團體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雖然提到廣泛徵詢團體意見，但我們從未見過原民會蒐集過任何部落意見。既然部落內已有違反勞基法案例，卻無法透過現行機制有效申訴，代表現有制度在推廣與啟動上仍有不足。

主席：

看來各部會之間的申訴機制並未完全整合，也缺乏推廣，導致民眾不知如何使用。建議各部會，尤其是本院人權處，研究如何有效整合申訴機制並加強推廣，讓有需要的民眾能知曉並運用。同時強調，必須先建立有效機制，才会有統計數據，而不是為了數字才建立機制。

議題二：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與仇恨犯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針對第 18(2)點，行政院人權處第 2 項意見建議增訂新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原先本會僅訂定 1 項，後經參考民間團體與人權工作小組意見後，增訂 3 項，包括推動網路素養培力、制定調查與研究報告、邀請國內平台業者參與討論，共計 4 項績效指標，已涵蓋行政院人權處所提意見，無須再增訂。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回應：

若本處意見已涵蓋在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中，可同意，無進一步意見。

主席：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再檢視說明更清楚，避免誤解。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關於仇恨言論刑事制裁，法務部針對民間團體意見有回應說明，但未在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中呈現，請補充。又法務部回應說明有提及將研議制定專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中規範的部分，是否可在績效指標中訂定明確時程？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

法務部回應指出持續蒐集研議相關案件資料，請說明目前蒐集進度及困難之處。種族與移民仇恨言論在網路上普遍存在，近期兩岸議題更使相關言論加劇，影響範圍不只是針對移民、甚至移民二代，甚至涉及無移民背景者，會涉及種族仇恨或歧視言論。

法務部回應：

仇恨言論之立法，目前本部積極研議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應：

2022年6月曾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但因爭議暫緩，現持續觀察產業趨勢與社會脈動，以提供政策與立法參考。我國採分散立法模式，由各主管機關在所轄法律中增訂網路相關條文。

廖福特委員：

嚴肅建議法務部勿再引用《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否則法務部似乎是認為該等規定是有關於種族歧視或仇恨言論之處罰規範，若法務部堅持援引《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則請具體說明其構成要件如何適用。另法務部立法模式可能包括於刑法中增訂或另立專法等方式，請補充說明立法之時程與規劃。

主席：

援引《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規定，以及剛才有提及以《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作為回應的說明並不適當，請法務部修正行動回應表。

法務部回應：

謝謝政委與委員意見，本部會儘速研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 16 點、第 17 點僅見法務部列短期績效指標，缺乏中、長期行動，忽略第 18(1)建議「進行有效的調查」、第 18(3)除刑事制裁外，委員會尚建議「採取一切其他措施」。ICERD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要求締約國全面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包括民、刑法等有效打擊仇恨言論，不應限於刑事制裁；第 47 段並敦促將反對種族主義措施納入國家人權行動方案，範圍廣泛，建議法務部增列相關中長期行動。

許絲捷委員：

呼應人權會意見，應採多層次、多手段回應，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行刑法不足以應對，應同步研擬其他方式。

主席：

ICERD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有關「sanctions」之解釋，制裁概念不限於刑事，在台灣可能包含行政刑法、行政罰。先前在本院召開的會議也有跟法務部說明，法務部除了刑事之外，也可以針對行政責任、民事責任予以規範。

廖福特委員：

不限於刑事，應該是要包括刑事。

主席：

當然，不限於刑事是包括刑事及其他制裁。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應先在法律中明確定義歧視言論、仇恨言論、煽動仇恨等，並參照 ICERD 第 4 條及 ICCPR 第 19 條、第 20 條，界定國家應管制的言論範圍。煽動仇恨部分可由刑法制裁，但應同時依 ICERD 第 7 條透過教育、協調等方式處理，尤其在學校與職場，賦予機關保護受害者及促進溝通的責任。
2. 另建議法務部進行研究時，參考聯合國「拉巴特行動計畫」定義，並將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1 段「鼓吹戰爭」納入研究範疇。對於不同國籍或原屬國的仇恨言論，應明確適用 race、national origin 或 nationality 等不同法律概念。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公政公約第 20 條所稱「法律禁止」並不必然指刑法。以日本為例，日本《仇恨言論消除法》主要建立教育與受害者

諮詢制度；美國則透過教育部發布指引強調言論自由的重要性，強調即便有些言論、想法是冒犯性、歧視性的，也應受到完整的保護，指引會透過教育培訓、提供資訊、諮商等方式，而非懲罰。改變歧視與仇恨態度應以教育為本。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應明確定義歧視與仇恨言論，避免司法過度依賴自由心證而損害言論自由。建議先由公部門帶頭改善，並以教育引導為主。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務部研議立法時除刑法外，亦應檢視行政法，並將仇恨犯罪中的歧視因素納入保障。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移工常遭雇主團體發表仇恨與污名化言論，甚至有移工遭他人指控與國外恐怖團體有關，危及人身安全。曾提起訴訟卻未獲起訴，反映司法對仇恨言論與人權安全缺乏認識。

主席：

仇恨言論之制裁不僅限於刑事，可透過教育及民事賠償等規範，有些可能會與反歧視法有關聯性。本院人權處研議制定反歧視法、法務部研議防制仇恨言論之立法，應避免各自為政。許多仇恨言論之散布不是在實體世界而是在網路上，因此研議防制仇恨言論應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納入。各該法律因立法通過之時間先後不一

定，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法務部注意並配合反歧視法，確保仇恨言論制裁不僅限於刑事責任。

議題三：司法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目前各領域通譯的勞動權問題，特別是通譯在前往通譯現場的交通安全保障，包括司法院、派出所及醫療單位等。由於現行通譯工作多屬派工性質，缺乏保障，我關注的是通譯在不同地點間移動的交通安全。然而，司法院回應似乎誤解了我們的意見，他們認為在法院內有法警，因此通譯在法院工作很安全。但我強調的重點是「往返各地的交通安全」，並非僅限於在法院內的安全。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第 43 點與第 70(3)點，移民署提到現行機關的通譯制度。我們想確認，臨時外僑登記證申請者是否已納入通譯服務的範圍？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關於通譯的回應，我們根據與移民署第一線人員互動的經驗發現，移民署在行動回應表中表示目前的實務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3類。然而實務上，聘用通譯的方式並非依業務性質，而是依單位類別。例如服務站人員僅知外語諮詢通譯資源；專勤隊則僅知公共事務通譯資源。
2. 在臨時外僑登記證業務上，主要由服務站負責，該業務性質更接近公共事務通譯。但服務站人員卻不知如何

申請公共事務通譯費用，因此只能聘用外語諮詢通譯，而外語諮詢的培訓與公共事務通譯存在落差，費用標準也不同，導致專業知識不足的問題時常發生。

3. 此外，專勤隊雖有通譯資源，但經常為求方便，若民間團體不強烈要求，就會以內部人員或當事人朋友翻譯代替。我們希望移民署除了改善通譯績效指標外，也應加強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與宣導，讓他們了解資源的存在並正確使用，而不是等民間團體要求才動用。績效指標應具體化，例如每小時通譯費用是否提高、是否支付交通費、一年培訓多少人次，而不是模糊地說「會提升」卻沒有具體目標。
4. 針對第 70 點，目前多數討論聚焦於通譯服務，但該點的結論性意見實際上是關於「無證工如何公平地訴諸司法」。在 70(1)部分，審查委員注意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後提高罰鍰，導致失聯移工人數大幅增加。修法前的罰鍰相對可負擔，移工願意繳納罰鍰後返國；但現在許多移工因無力負擔而滯留收容所。我們建議移民署研議將相關條文恢復至修法前版本，因為單純提高罰鍰無法解決失聯移工問題。

司法院回應：

法院使用通譯多發生在開庭時，絕大部分為白天、上班時間，交通較無問題。有例外情況，如羈押案件需緊急處理，可能於夜間開庭。不過法院採特約通譯制度，原則上各法院會就近聘用當地通譯，不會跨縣市調用，以減少交通風險。晚間的聲押庭，目前多數情況已由「夜間不訊問制度」，

因此特約通譯夜間交通允無問題。若特約通譯因交通問題無法到場，法院也不會強迫其協助，並會尋找替代方案。

主席：有提供交通費嗎？

司法院回應：

有。通譯除報酬外，還有發給日費與旅費，法院總計支給的金額，可能比一般機關高一些。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1. 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與外語諮詢通譯的資格劃分，源於行政院 112 年 12 月核定的「通譯制度精進計畫」。司法通譯是由法務部依權責辦理；公共事務通譯的費用，如警政、移民等已調高；教育訓練分為基礎 6 小時、專業 8 小時，專業組別包括司法通譯、移民輔導、警政業務、醫療衛生及就業服務等五組。該計畫為試辦性質，自去年 4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0 日，試辦期間滾動檢討。
2. 至於臨時外僑登記證的通譯服務，依業務性質屬於公共事務類別，並支領相關費用。對於修法提高罰鍰導致移工繳不起的問題，這屬政策層面，修法目的是提升嚇阻力。至於如何減少失聯移工的策略，可從源頭著手。

主席：通譯人員是否屬派遣公司派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不是。主要的通譯多為移民姐妹。隨著移工人數增加，語言權利需求上升，然而她們的勞動權益與安全保障不足。例如許多移民姐妹需自行騎機車往返派出所、法院，過程中安全風險高。缺乏保障會阻礙通譯專業化發展，許多人

因收入不穩（每月僅數千元）而轉回本業（如按摩服務）。通譯應視為專業工作，建立完整體系並保障勞動與職業安全。

台灣人權促進會：

針對服務站聘用外語諮詢通譯處理臨時外僑登記證業務的現象，該業務實際上涉及移民專業知識，應依業務性質申請公共事務通譯費用，而非持續由外語諮詢通譯執行。

主席：

目前通譯多屬兼職，專業化程度不足，應針對需求較高的語言（如東南亞語言）予以制度化。司法通譯涉及司法院、法務部，以及是否需與勞動部合作研究給付與勞動條件等問題，本院已有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計畫」，未來應朝逐步建立完整制度之方向研議。

劉黃麗娟委員：

感謝主席。針對第 68 點，「公平訴諸司法」的結果常因當事人身分已被揭露，迫使其面對司法程序。我想強調，即使是無證移工，也面臨在工作與生活權益上的問題。我記得在一般性意見中，特別提到若屬公共服務（如醫療），應有「防火牆政策」，不主動揭露無證移工身分。過去醫院曾要求通報無證移工，連學術研究的審查委員也認為有通報義務，導致無法順利進行研究。我要確認，我國在醫療與教育領域，是否已有此類防火牆政策？

主席：

有關無證移工醫療與其子女教育問題，已召開跨部會研商

會議討論，教育部分涉及無證移工子女受教權，醫療部分則針對急迫需求，原則上允許使用服務且不揭露身分，亦不主動通報。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針對第 68 點與第 70(1)點，我們在獨立評估意見第 38 點、第 39 點中提出建議。尤其《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對「情節重大」的解釋，涉及廢止聘僱許可，勞動部未有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建議勞動部應列出評估標準，並確保移工對廢止聘僱許可不服時，救濟管道的便利性、可近性。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結論性意見不僅針對通譯，也涉及司法近用與移工權益。若未來引進如印度移工，語言需求將更為複雜，印度有十多種國家語言與多種方言。在嚴重司法案件中，應考慮複數通譯制度，確保翻譯準確，如同國外對聽障者在重大刑案中配置兩位手語翻譯的做法。此外，對於極少數語言（如印尼土手語）可透過跨國司法互助尋求支援。
2. 無證移工在救濟程序中常被迫離境，若未聲請假處分，救濟尚未完成便被遣返，損害權益。應確保訴訟進行期間的居留與支持系統。最後，建議司法院統計相同類型案件的審判結果，按被告族群比較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以檢視司法系統是否存在基於種族或少數身分的差別待遇。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無證移工多因轉換雇主遭歧視、缺乏申訴管道而陷入困境。疫情後，許多廠工找不到工作，被迫回國或淪為無證移工。我們反對移民署提高罰金至 5 萬元的政策，此舉無助於嚇阻，反而讓想自首的無證移工不敢出面。
2. 法庭翻譯目前多限於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若缺乏翻譯，當事人可能因「聽不懂」卻回答「可以」，而失去翻譯協助，影響公平審理。許多移工在司法或勞資爭議程序中，因居留期限限制，案件尚未結束便被迫離境，應設豁免機制延長居留，確保完整陳述權。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通譯規範散落於各機關（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規定中，應制定專法統一規範。司法文書應積極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不僅口譯，也包括書面翻譯。律師在律見外籍當事人時，常不知如何尋找通譯，影響辯護權。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補充：

菲律賓移工常被認為能以英語溝通，但實際上許多人無法以英語完整表達，導致翻譯誤差嚴重。

主席：

司法通譯屬司法近用的重要基礎，建議司法院、法務部將多國語言口譯、書面翻譯與手語等特殊需求，一併納入考量，以提供有效協助與辯護權之保障。

司法院回應：

在民事、刑事案件中，只要有通譯需求，法院都會安排，並可視情況配置複數通譯。若開庭當天通譯缺席，法院會

改期，不會在無通譯的情況下進程序。裁判書如當事人有需求，可申請翻譯。義務辯護律師到看守所辦理律見時，法院也會提供通譯，費用由法院負擔。

法務部回應：

高檢署及分署已建立特約通譯名冊，公開於外網，並經通譯同意公布姓名、語別及聯絡方式，亦可透過法扶名冊尋找。

主席：

通譯相關資訊不應僅於網路公告，請相關機關研議以多元管道傳達資訊，包括函知律師公會。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國際專家建議檢視《法律扶助法》，目前無證移工可適用的條文有限，且人口販運狀況常不易立即辨識，遣送時效又緊迫，應檢討法扶制度不足之處。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根據 2019 年司法院抽查法扶基金會業務檢查表，要求「遇外國籍人士來會申請扶助時，應請其提供確實合法居住於我國之證明文件」，失聯移工若無法提出簽證、停留證、居留證或定居證等，就難以申請法律扶助，建議檢討規定。

台灣人權促進會：

尋求庇護者亦應納入法扶，但現行審議辦法多要求合法居留權，導致多數庇護申請人被排除，尤其進入訴願程序時，因無合法身分而無法獲得法扶協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原則上要求合法居留，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喪失居留權。我們會盡量放寬審查，但法律限制仍存在，若能修法可協助更多移工與外籍人士。

主席：

針對庇護審查中無合法身分者之法律扶助，涉及《法律扶助法》之修正，建請司法院予以研議，另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董事會討論後，亦可向司法院提出建議。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部分漁工或移工因弱勢處境，被迫從事違法行為（如運毒、偽造文書），人口販運防制應避免讓同一受害者在其他案件中被起訴。

主席：

1. 無證移工易處於脆弱處境而被迫從事違法行為，若經判決確定仍有司法上減免罪責或量刑考量。此現象仍應從源頭預防以降低移工失聯問題。
2. 通譯是司法近用中的重要議題，司法院、法務部應研議建立完善司法通譯制度，勞動部亦應保障通譯人員勞動條件，本院應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推廣可行制度與資源。

議題四：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1. 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移民署。移民署曾承諾提供臨時外僑登記證，但實際上無人收到審查結果，導致無法保障尋

求庇護者的居留權。而且在審查期間，雖然可以短暫停留，但當事人無法工作，也無法獲得醫療資源。請問移民署是否有任何措施改善？

2. 移民署回應中提到，目前已與部分機關達成共識，想請移民署具體說明與哪些機關合作、共識內容為何？是否與相關部會合作，使申請臨時外僑登記證的人可以取得工作許可？能否提供相關資料及驅逐遣返的原因，讓我們檢視現行做法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
3. 移民署回應指出，難民法無法通過是因為涉及國安及兩岸情勢緊張。我們想了解，政府對中國、香港、藏人有一定保障措施，但對其他地區人士無法保障，形成對其他國家難民的結構性歧視。建議移民署將以下事項納入績效指標：2025 年底前將難民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2025 年底完成第 1 批臨時外僑個案審查；2025 年底召開《移民法》利害關係人審查會議。此外，針對第 81 點移民署回應中提到「以個案方式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希望移民署具體說明協助內容。
4. 最後，針對第 83 點，我們建議規範經許可為難民者可免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處罰，並新增關鍵性指標，確認尋求庇護者可免除相關處罰。

主席：

憲法上有重要的生存權，涉及生命、健康與醫療照護等，日後面臨遣返，仍有此問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呼應國際特赦組織的意見，關鍵績效指標中都未設定時限，這使我們無法追蹤進度。移民署一直提到難民法需要審慎評估，但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專案，是否應設定績效指標？例如臨時外僑登記證專案已執行超過2年，但移民署僅回應正在蒐集資料。蒐集資料後，是否應有具體成果，例如訂定庇護申請作業要點，並發送至各事務大隊與專勤隊？目前實務上，各地第一線人員經常狀況不明，執行方式不一，至今仍未收到移民署明確規定的作業要點，導致執行不一致。是否可以在績效指標中訂定時限，包括何時制定作業要點，以及針對《外國人居留及其辦法》第23條制定公開明確的規則？
2. 有關不遣返原則，移民署目前僅表示會在提出庇護申請後進行個案審查。但現在存在1個重大問題：許多尋求庇護者沒有通報窗口，甚至不知道第一步應向哪個機關申請。舉例來說，有人在機場面臨遣返，而回國將有風險，這類機場個案經常無法聯繫到移民署。與機場人員反映時，也不會通報至移民署主管單位；若非民間團體介入，這些人往往未經審查就被遣返。我們過去協助的許多個案中，有人主動向移民署提出庇護申請，但服務站卻回應若非透過民間團體送件就不受理。移民署是否有針對此情況提出改善措施？如果庇護申請連開端都沒有，要如何進行個案審查？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目前難民議題在國內沒有法源依據，也沒有制式程序，因此現行做法是依行政程序法受理個案陳情。陳情處理過程中，對於當事人有利與不利的事項都會注意，調查事實時

也請當事人提供意見及資料，並綜合陳述與調查結果做出判斷，再將結果告知當事人。另已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新增「特殊原因」條款，使有必要者得暫緩出國，以落實不遣返原則。至於法律概念是否需明確寫上「庇護」2字，這涉及立法政策。我們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存在，可在社會狀況變化時提供適用彈性，避免未來出現不合理或不公平情況，讓機關能視個案作彈性處理。

主席：

個案細節不便公開，但統計數據具有識別性，可讓民間團體瞭解初步狀況，請內政部移民署評估將適度的統計數據提供民間團體參考，必要時可提供關切個案的團體知悉。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自 112 年 5 月起，陸續接獲當事人透過台權會向本署提出庇護陳情，截至目前共 54 件，會持續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及請外交部轉駐外館查證，並依跨機關共同審認處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

一直以來提到有 54 位個案，但未回應審查進度。第 1 批案件已審查超過兩年，至今無結果，審查還需多久？另外，除修法外，移民署內部是否已有明確作業要點？目前第一線人員常有作法不一、資訊不足的情況，造成許多問題。此外，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認定為難民或持臨時外僑登記證，是否可免除非法入境的刑責？

主席：

針對刑責免除，縱使構成要件該當違法，罪責上可能減免，並非絕對，仍應依法審判。處理單一個案是否應立法規定建立通案處理機制，例如制定難民法，事關重大，非一蹴可幾。另請內政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落實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訓練。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針對第 59 頁，我們認為不可解除列管。因為缺乏難民法，所有作業審查程序都不透明，因此更應列管。我們建議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的中期目標改為短期，年底前完成，並要求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作為。雖然目前沒有難民法，但移民署已有各種機制決定外國人或庇護尋求者的去留。然而有些審查委員的人權素養可能不如移民署官員，因此建議決策委員應接受庇護與國際人權法的持續訓練。另建議將《禁止酷刑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審查會評分表，提升對庇護案件的適用性，並作為中期指標。

法務部回應：

針對第 84 點，非法入境者在刑法無處罰規定，相關處罰列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屬內政部主管。依個案情節有可能適用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緊急避難的阻卻違法事由，法律效果是不罰。至於是否制定難民法，給予庇護者不罰的特別規定，或將其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

主席：

1. 法務部說明效果是不罰，就是欠缺違法性。系爭條款應予修正或說明清楚，就是欠缺違法性而非負面的非價判斷。
2. 請內政部再予研議相關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是否解除，以及期程應列短期、中期或長期目標等。

法務部回應：

有關藏人持假護照的案件，依偽變造特種文書或公私文書罪或護照條例，法官在個案中斟酌具體情節量處適當刑度，甚至緩刑，檢察官也有可能為緩起訴。至於是否在刑法中明定不予處罰的通則性規定，因刑法是規範國家刑罰權一般事項的實體法律，本件議題屬於特別規定事項，建議由主管機關於刑事特別法中研議。

主席：

持假護照個案仍須視其持假護照之目的性等，可能在刑度調整，此屬個案審判狀況，不會直接寫入法條。有關民間團體提出之具體建議，請移民署納入研議；刑度問題雖訂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請法務部作為協辦機關仍應予協處。